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  
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陳委員文亮、  
陳委員金土、陳委員來雄、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  
徐主任忠良、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盧金兩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49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49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19屆代表(屏東市第17屆)及各鄉(鎮、市)第19屆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審查通過，請依規定於99年06月18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於99年6月28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99年6月18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270號及99年6月18日屏選一字第0991750271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3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第19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1. 獅子鄉公所於99年7月27日以獅鄉民字第0990008186號函知本會，該鄉內文村村長當選人陳漢南於99年7月22日因病死亡。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規定略以村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本會將依規定於99年10月21日前完成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投票。
2.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期間自99年9月16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
3. 本會為辦理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依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設置獅子鄉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決 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應自死亡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 |                     |                  |
|---------------------|------------------|
|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99年9月14日         |
|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99年9月15日         |
| (3) 受理候選人登記         | 99年9月19日至9月21日   |
| (4)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 99年9月26日         |
| (5)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99年9月27日         |
| (6)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 99年9月28日至9月30日   |
| (7) 競選活動期間          | 99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 |
| (8) 選舉投票日           | 99年10月16日(星期六)   |
| (9) 公告當選人名單         | 99年10月20日        |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如附件一 P9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5,000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村(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20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99年10月16日，99年4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292人， $(292 \times 0.7) \times 20 + 20萬 = 204,088$ 元，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205,000元。
3.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審議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於99年9月14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獅子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訂為新臺幣3萬元整，敬請 審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重行選舉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比照99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99年9月15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第 四 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候選人政見稿、申請設立（增減、更換）競選辦事處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期間及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獅子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議 決：請汪委員美芳前往督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81條第1項及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經解除職權或職務，應補選者，依法辦理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3.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二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保證金數額均請准用屏東縣獅子鄉內文村第19屆村長重行選舉之規定。
2. 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
3. 有關候選人資格之審議、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會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屏東市第 17 屆）及各鄉（鎮、市）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潮州鎮第 20 投開票所選民戴宇庭撕破里長選票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向本會第 349 次委員會議報告：「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請主任管理員陳述當時情形，再行審理。」在案。
2. 選舉人戴宇庭（母）無意間發現女兒張云榕（精障重度）在里長選票中蓋手印，情急下拉扯選票，待發現時握在手上的選票已撕毀。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仟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 本案業經第 247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選舉人戴宇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故意撕毀選舉票，裁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
5. 本案行為人戴宇庭未於 99 年 7 月 5 日本會召開第 247 次監察小組會議時到場陳述意見，亦無在規定期限送達書面陳述書；事後於 99 年 7 月 9 日寄送一份陳述書申請書（附件於會中發送），經簽奉核准，將行為人戴宇庭之書面陳述書，提委員會議審議。（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裁處罰鍰新台幣 5,000 元正。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案 由：**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移送民眾檢舉民視電視公司於 98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日當天於該新聞台播送屏東縣縣長候選人前往投票時之訪談及重播投票日前夕之造勢活動片段畫面，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乙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辦理。
2. 本檢舉案光碟內容為「民視 11 點新聞」節目，前段有播放本縣 2 位縣長候選人於投票當日前往投票後之訪談，於後半段則播放雙方候選人於選舉日前夕造勢遊街拜票活動片段畫面，請參閱光碟側錄帶內容（於會中播放）。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4. 本案業經第 24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議決：經過委員詳細觀看中選會移送之光碟，其內容僅呈現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夕造勢活動之經過，而無助選活動意圖，故認定為單純的新聞報導，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助選行為，不予裁罰。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議決：同意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予裁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1 時 12 分)。